

证券代码：872320

证券简称：康亚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康亚药业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仲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63,682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何彦晓、吴福鸿、杨亚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，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何仲彤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魏贤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，对照年初计划和年度实际完成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审核，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83,7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仲彤、宋明选；股东张天虹、何奕霏、何仲贵、何仲森、何中存、何立辉、何丽杰、刘海燕、何利云与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；股东宁夏元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仲彤需回避表决；宁夏盈捷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绍霆、宁夏盈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立辉与

何仲彤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依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三位独立董事总结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分别编制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罗立邦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、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王幽深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和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叶照贯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68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闵海涛、巨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银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